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

民國92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05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修業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碩士論文2學分，必、選

修課程共24學分。必修科目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

- (1)社會學理論－3學分(3-0)。
- (2)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3學分(0-3)。
- (3)社會學討論(seminar)－4學分(2-2)。

二、九十四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適用

- (1)社會學理論－3學分(3-0)。
- (2)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3學分(0-3)。
- (3)社會學討論(seminar)－3學分(3-0)。
- (4)論文寫作－3學分(0-3)。

三、九十七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適用

- (1)社會學理論－3學分(3-0)。

(2) 量化研究方法—3學分(0-3)，或質性研究方法—3學分(0-3)，二選一。

(3) 論文寫作—3學分(3-0)。

註：1. 已經確認指導教授者才能修習本課程。

2. 本系五年一貫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修習本課程。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依東海大學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中最多可休學二年。

二、論文大綱

第四條 論文大綱須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核可，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送系備查。論文大綱備查時間與論文口試時間不得為同一學期。

三、論文

第五條 論文初稿完成，並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考試前一個月繳交論文初稿，並於學校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

- (1) 研究生論文的方向應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共同研議擬訂(若指導教授尚未選定,可請系主任或研究生導師提供有關資訊或建議適當人選)。
- (2) 指導教授之資格按教育部之規定。
- (3) 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具相關專長的專任教授擔任。
- (4) 若有下列特殊的情況,可申請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係由本系相關領域的專任教授與系上兼任教授或系外具有該領域專長的學者所組成。
- (5) 上述申請系外共同指導教授的特殊情況如下:

研究生的修業年限(包括申請休學年限)已屆,原已選定的指導教授在難以預期的情況下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

研究生的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建議須有共同指導教授之必要者。

- (6) 申請系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在研究生論文大綱經指導教授核可前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論文口試;第二學期至遲須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論文口試,否則不予受理。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且本系、校外至少各一人。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本校兼任教授得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按「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第五條規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依照學校學則辦理，暑假期間從八月一日至九月開學前，寒假期間從二月一日至下學期開學前不得舉行任何考試。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所有修訂條文得適用於條文修訂前之在籍學生。